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黃中興  
聯絡電話：02-87712541  
電子郵件：hcs@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42919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11月20日召開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更新示範計畫案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10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429172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宋委員立堯、張委員梅英、國家發展委員會、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 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更新示範計畫案

## 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組長武聰（李簡任技正俊昇代）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黃中興
- 五、發言要點：

### （一）張委員梅英

- 1. 都市計畫變更過程與原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稍有不同，建請補充土地使用現況及權屬狀況，特別是機 30、機 31。
- 2. 兒童醫院的定位是值得肯定的，建請補充兒童醫療現況及需求，並補附衛生福利部同意函。
- 3. 基地範圍高差之處理作法請加強說明，並留意土地使用計畫中有關第一種住宅區的規劃是否妥適。
- 4. 土管、都設都屬傳統都市設計方式，建請考量納入低碳、綠能等元素之新思維規劃方式，使公有地之都市更新產生示範效果。

### （二）宋委員立堯

- 1. 請補充說明機 30、31 之土地權屬、管理機關參與意願等計劃背景，另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地可否跨街廓辦理，請先釐清。
- 2. 變更後的住宅區基地面臨光復路二段計劃道路之面寬是否得以指定建築線，應先確認，並應考慮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足夠供人行及車行等進出。

3. 國防部軍備局所受理土地比例最高，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之用地項目與區位，宜先與該局取得共識。
4. 新竹市人口增加率高於北部區域，擬增設商業區在服務定位上是屬於哪種層級、型態？亦將反映招商投資經營者類型。
5. 在變更為商業區後，有關交通衝擊的影響應予評估，如：道路寬度是否足夠、停車供給是否內化、建功高中是否受到衝擊等，建議於日後招商時需納入招標文件作為評估項目。

#### 六、會議結論

請新竹市政府於後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招商等階段時，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以及補充相關資料俾利審議作業。

#### 七、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